

关于做好 2026 年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为做好 2026 年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，根据《青岛理工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（青理工党政办发〔2025〕81 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现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聘范围

学校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在职在岗控制总量内人员、临沂市市直事业编制人员、合同聘任制人员和全职博士后。

高校教师、实验技术、工程技术、图书资料、高等教育研究系列由学校自主评聘；会计审计、医疗卫生和档案等系列委托评审，取得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后，按实施办法要求参加竞聘上岗。

二、时间界限

申报人年龄、任职年限、学历、业绩成果、国内外访学、社会实践等统计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30 日。

三、个人申报

本年度职称评聘的材料申报、材料审核等环节均在线上进行。申报人登录学校人事管理信息系统，按要求在“2026 年职称评聘”模块中填报信息并提交。相关业绩原件提交到所在单位评聘工作小组联络员处，由所在单位及相关业务部门进行核查。

申报人员应严肃认真填报业绩成果材料，对材料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规范性负责，如弄虚作假或不按要求填报的，一经发现即取消申报资格；已被聘用的，予以解聘。

四、资格审核及材料公示

（一）二级单位初审推荐

申报人所在单位线上审核申报人的《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申报

表》，审核所有填报信息和申报资格，包括申报人员的工作业绩、任职年限、年度和聘期考核结果、学历学位证书、资格证书、获奖证书等申报材料的真实性，确认申报人的申报资格，推荐参与学校评聘。

（二）职能部门业绩审定

人事处、科技处、人文社科处、教务处、研究生处、财务处、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、学生工作处、团委、成果转化中心等部門负责业绩成果类别、级别以及到账经费数额等相关认定，并对《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申报表》线上确认。同一业绩成果只能填报使用一次。

职能部门业绩审定后，需修改完善的，各教学院部、牵头部门推荐审核专家1名，负责审核申报人评审资格及指导业绩修改。各教学院部、牵头部门总结并会议研究个人申报、材料审核和资格认定过程中的特殊问题及处理意见，形成报告提交人事处。

五、相关要求

申报人应及时登录学校人事管理信息系统，维护“教师数据中心”中的个人业绩成果，已有数据如准确，同步即可。若已有数据有误或数据不全，需在“教师数据中心”进行修改或新增（科研项目、论文、专利等在科技处科研系统维护），并进入数据审核流程。相关业绩材料经所在二级单位审定后，流转及有关职能部门审核确认，形成可用业绩数据，未经二级单位、职能部门审核的业绩，不予使用。系统个人填报截止时间为9月17日，系统关闭时间为9月20日。未尽事宜，请联系韦老师 85071172。

